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0日 一九八七年 第二号 (总号: 525)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5)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草案) 》的议案 (46)
- 赵紫阳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4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3)
-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3)



第 160 号 国际劳工公约 劳工统计公约.....	(66)
第 161 号 国际劳工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72)
第 170 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劳工统计建议书.....	(77)
第 171 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81)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89)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 办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5)
国务院任免人员.....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

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

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

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

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

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

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

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

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一九五一年颁布实施的。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对外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暂行海关法》急需修订。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总结执行《暂行海关法》三十多年来的经验的基础上，并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的经验，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

赵紫阳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春节。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我们的子弟兵拜年！请允许我以在座各位的名义，向台湾、港澳和远在海外的同胞们，按照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表示节日的祝贺之情。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一切支持和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和我们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的外国朋友们致意。

最近，中共中央再一次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

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为重要，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大家都非常关心。因此，我想今天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和大家谈谈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为了什么呢？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唯一的宗旨是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一九七八年底召开的，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世界上许多人都说中国欣欣向荣。十亿人民都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现在，“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最亲切的政治概念，但并不等于都已全面地深刻地理解了它的涵义。那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究竟是什么呢？中共中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不讲改革、开放、搞活，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不讲改革、开放、搞活，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农村不改革，城市不改革，对外闭关锁国，对内把城乡经济搞得死死的，那还是什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乡人民哪能得到今天这样的实惠？我们国家怎么能达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这个道理，一听就懂，我今天不想多讲。

我要着重谈谈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和内容是载之于宪法和党章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党员还必须遵守党章，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们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中国的建设和改革上。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家底薄，发展很不平衡，由穷变富，困难矛盾不少，必须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如果出现动乱，哪里还能集中精力搞建设？同样，改革、开放、搞活，也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改革、开放、搞活，集中到一点，都是改革。改革已经给全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今后也一定会继续给大家普遍带来更大的利益。但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经常产生某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地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如果政治上是动荡的，社会秩序是混乱的，改革怎么能进行得下去？大家都渴望中国经济能够起飞，谁有本事能在地震中起飞？政局稳定，经济稳定，中国才有

希望。我们大家都吃过“文化大革命”的苦头，在那种局面下，能改革吗？能建设吗？别说一个国家，我看如果有一个省、一个市处在动乱的局势下，就会闹得大家不得安生，什么事情都办不好。

既然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这不是什么复杂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中国不是没有而是已经有了一个强有力的能够领导并正在领导改革和建设的核心，这就是中国共产党。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小平同志说得好：“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他非常明确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稳定全国的局势，集中中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行改革和建设。有的人名为共产党员，却热衷于丑化党的形象，散布对党的不满和失望情绪，他们想过没有这样做究竟会造成什么后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就会陷入混乱状态，起码是一盘散沙。诚然，中国共产党在成功地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也犯过错误，但是，最坚决最勇敢地纠正这些错误的，不是别人，是中国共产党自己。目前，中国共产党党内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但是，主动地公开地揭露和纠正这些缺点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民信赖我们的党，我们也力求不辜负人民的信任。我们并不把执政看成是自己的特权，相反，我们历来教育自己的党员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不得谋取个人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我们在履行自己责任的同时，过去和现在都在力求改善我们的工作。

现在大家都说改革好。是谁提出了和领导着改革？谁都知道，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不仅提出和领导推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且适时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我们把高度民主列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之一。但要最后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需要进行长期努力，创造各种条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现在还存在着党政不分现象，但主动提出党政分开并正在研究具体步骤加以实施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八年来，我们党一直致力于在我国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还准备进一步采取各种切实的步骤来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包括开辟各种正常的民主协商、生动活泼的社会对话渠道在内。不少人关心选举问题。今年对县级选举的办法将进一步改进，包括普遍实行差额选举在内。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改进和完善

选举制度。但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盲目追求某些形式，对实现民主未必有益，相反，却会劳民伤财，分散人们对当前建设和改革的注意力。我们这样考虑，无非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集中力量扎扎实实、平平稳稳地进行建设和改革。

有人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又是一次政治运动？我代表中共中央负责地向大家说明：我们不搞政治运动。我们深知，搞运动无助于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靠一次或几次运动也根本不可能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同改革、开放、搞活一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长期的、持久的。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要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这项工作，严格限于中国共产党内，而且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农村不搞。企业和机关是进行正面教育。即使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实质上也是进行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的教育。当然，对极少数错误严重、后果严重、而又不守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执行党的纪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以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准绳，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必须十分注意政策界限，不仅不伤害而且诚心诚意地团结绝大多数，包括在政治思想领域内从事工作的绝大多数同志在内，我们欢迎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我们将十分注意改进我们的工作和作风，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都应该努力克服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活跃民主团结的气氛。我们党经过“文化大革命”，更加成熟了。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中，决不会也决不允许重复“左”的那一套错误做法，因此，它不是也不会酿成什么政治运动。

有些同志和朋友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影响当前的改革和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已经正式宣布，城乡内外各项政策不变。全面改革不变，对外开放不变，对内搞活经济不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也不变，不仅不变，而且要努力做得更好。因此，在向大家祝贺春节的时候，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全面地理解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努力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认识，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按照既定的部署，把当前各项工作特别是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工作做好，全面地出色

地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搞活，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也是邓小平同志。他是在深入研究中国实际的过程中提出这两个基本点的。我们大家都应当好好学习小平同志关于这两个方面的论述。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谛，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基本内容。为了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这些基本内容，我建议，一切希望中国长治久安、繁荣富强的同志们和朋友们，大家都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研究中国的国情：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中国现在处在什么发展阶段，中国十亿人民在现阶段的最基本的要求，中国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经验，如何脚踏实地地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什么是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基本保证，等等。我相信，只要实事求是地研究这些实际问题，就会得出和我们相同或者非常接近的结论，从而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加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结合起来。在面向实际，认真研究中国国情的过程中，我们大家一定会更加亲密无间地团结在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我们的国家已经一年比一年好。在更正确更全面地执行三中全会路线的今后的岁月里，我们的国家肯定会一年比一年更好。

我今天是提出一些想法来同大家座谈。我也希望能引起年轻同志们和从事理论工作以及各种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注意，请大家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今天，我们高高兴兴地团聚一堂，互相问候，互相祝福，并且利用这个机会，来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件关乎四化建设成败的大事，是很有意义的。

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发〔1987〕6号

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开拓技术市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已取得初步成效。

但是，应当看到，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基本未动，封闭的体系依然存在；主要科研机构仍旧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与国民经济形成休戚相关的依存关系；人才仍大量积压在国务院部门的主要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而轻纺、商业、地方和农村科技力量非常缺乏；由于缺少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的有力措施及政策，有相当一部分科研机构还在走自我完善的道路，很少能与企业紧密结合，厂办科研机构力图脱离企业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特别是部门改组，企业下放后，各部门有进一步对科研机构加强控制的趋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一九八七年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在继续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迈出新的一步，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促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横向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实行政研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和中心城市。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

管理，进行方针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以技术开发工作为主的大多数科研机构，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都应逐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与其实行紧密联合，研究开发经费应逐步依靠企业或企业集团从销售总额中提取。

(三) 其它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经济建设。少量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可以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有的可以面向中小、乡镇企业群体，成为其技术开发部门或区域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有的可与设计、工程单位联合，组成成套技术工程承包公司；还有的可以吸收企业，发展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企业等。这类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应主要依靠为企业、社会服务的收入。

(四) 科研机构要实行精简缩编。在近几年内，一般不再新增机构、扩大编制，对现有科技人员要进行调整，有进有出，新老交替，以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

(五) 适当加快科研事业费的削减速度。科研机构的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科研事业费减拨幅度挂钩；工资改革后自费增资部分可从经济收入中列支。企业要采取鼓励措施，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吸引科技人员流向企业。

(六) 全面实行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工作由所长全权负责。凡改革成效显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做到事业费自立的科研机构，其所长及副所长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七) 逐步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增强科研机构面向经济活力的一项重要方针。人员、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管理。对经营不好、效益很差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也可进行租赁、承包管理试点。综合性大院大所应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或面向不同的行业、企业，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由集体、个人承包等。要保证承租人、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

二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机构，到城镇和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要让那些能带领人民致富的科技人员自己也富裕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工资、福利、技术职务、户籍、组织关系等方面实行宽松政策，并在信贷、风险投资、股份集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植和支持。

放活科技人员，将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促进新兴技术、新兴产业的兴起，并将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事业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事业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从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坚定而有步骤地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

第四条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鉴定合格；
-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计量基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非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者自行中断其计量检定工作。

第六条 计量基准的量值应当与国际上的量值保持一致。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技术水平落后或者工作状况不适应需要的计量基准。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计量检定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第四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

第十五条 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

第十六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申请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凡易地经营的，须经所到地方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验证核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对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进行考核的内容为：

- (一) 生产设施；
- (二) 出厂检定条件；
- (三) 人员的技术状况；
- (四) 有关技术文件和计量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十九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第二十条 申请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提供新产品样机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必须保密。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五章 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六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 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 (三)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 (四) 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 (五) 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一) 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二) 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三) 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 (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
- (二)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 (三)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 (四) 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七章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

- (一)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

(二)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

(三) 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需新增检验项目时，应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八章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八条 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九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第九章 费用

第四十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定和试验不

收费。被检查的单位有提供样机和检定试验条件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为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所需要的经费，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分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检定数据的；
- (二) 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 (三)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 (四)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 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执行计量检定的。

第六十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

(二) 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三) 定型鉴定是指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的计量性能进行全面审查、考核。

(四) 计量认证是指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有关技术机构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进行的考核和证明。

(五) 计量检定机构是指承担计量检定工作的有关技术机构。

(六) 仲裁检定是指用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所进行的以裁决为目的的计量检定、测试活动。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涉及本系统以外的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亦适用本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航空运输承运人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签订的国内航空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军事运输，航空与铁路、水路、公路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三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向承运人填交货物托运单，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随附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正确性负责。

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第四条 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应填交包机申请书，经承运人同意接受并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航空包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均应遵守民航主管机关有关包机运输的规定。

第五条 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飞机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六条 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第七条 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千克价值在十元以上的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遵守民航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第十条 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如发现托运人谎报品名，夹带上述物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按照民航主管机关规定的费率缴付运费和其他费用。除托运人和承运人另有协议外，运费及其他费用一律于承运人开具货运单时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日。收货人逾期提取，应按运输规则缴付保管费。

第十四条 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承运人应按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如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对货物状态或重量无异议，并在货运单上签收，承运人即解除运输责任。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货物承运后，托运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或运回原发站，承运人应及时处理。但如托运人的变更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输规定，承运人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由于承运人执行国家交给的特殊任务或气象等原因，航空货物运输受到影响，需要变更运输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货物发运前，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解除运输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 三、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 四、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 五、货物的合理损耗；
- 六、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二十一条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 10% 到 50% 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货物超过约定期限运达到货地点,每超过一日,承运人应偿付运费 5%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能超过运费的 50%。但因气象条件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逾期运到,可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托运人在托运货物内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承运人或第三者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时,应在填写货运事故记录的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承运人对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六十日内处理。

第五章 货物运输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 160 号 国际劳工公约 劳工统计公约 *

(一九八五年第七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所列修正一九三八年第 63 号工资与工作时间统计公约的若干提议，并考虑到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定期收集、汇编和公布基本劳工统计资料，并根据其来源予以逐步扩充，以包括下列题目：

- (a) 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如有关）和明显就业不足（如可能）；
- (b) 为详细分析和用作基准数据的经济活动人口的结构和分布；
- (c) 平均收入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及如属适宜，计时工资率和标准工时；
- (d) 工资结构和分布；
- (e) 人工费用；
- (f) 消费品价格指数；
- (g) 住户开支或家庭开支（如适宜），住户收入（如可能）或家庭收入（如适宜）
- (h)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尽可能）；
- (i) 劳资争端。

第二条

在制定或修订用于本公约所需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和公布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时，会员国应考虑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制定的最新标准和指导方针。

第三条

在制定或修订用于本公约所需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和公布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时，应与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些组织）协商，以考虑他们的需要和确保其合作。

第四条

本公约不得构成公布和透露情况的义务，如果这可能导致一个单独的统计单位，例

如个人、家庭、事业机构或企业的情况泄露。

第五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一旦可行即向国际劳工局通报根据本公约汇编的已出版的统计资料和关于它们出版的情况，特别是——

(a) 关于所使用的传播工具的有关情况（如属印刷的出版物，其名称和参考编号；如属以其它形式传播的资料，其相应的说明）；

(b) 可得到各类统计资料的最近日期或期间及出版和公布的日期。

第六条

根据本公约收集和汇编统计资料时使用的资料的来源、概念、定义和方法的详细说明应——

(a) 加以编制和更新以反映重大变化；

(b) 一旦可行即向国际劳工局通报；

(c) 由国家主管机构公布。

第二章 基本劳工统计资料

第七条

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如有关）和明显就业不足（如可能）的最新统计资料的汇编，应能代表整个国家。

第八条

为进行详细分析并用作基准资料的经济活动人口结构和分布的统计资料汇编应能代表整个国家。

第九条

1、平均收入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的最新统计资料的汇编，应包括所有重要类别的雇员和所有重要的经济活动部门，并能代表整个国家。

2、如属适宜，计时工资率和标准工时的统计资料汇编应包括重要职业或重要经济活动部门中的职业组，并能代表整个国家。

第十条

工资结构和分布的统计资料汇编应包括重要经济活动部门。

第十一条

人工费用的统计资料汇编应包括重要经济活动部门。如属可能，这类统计资料应与同样范围关于就业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的资料一致。

第十二条

应计算消费品价格指数，以衡量能代表重要人口组的或总人口的消费型式的商品价格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

第十三条

住户开支或家庭开支（如属适宜），住户收入（如属可能）或家庭收入（如属适宜）的统计资料汇编应包括各种类型与规模的私人住户或家庭，并能代表整个国家。

第十四条

- 1、职业伤害的统计资料汇编应能代表整个国家，如属可能应包括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 2、职业病的统计资料汇编应尽可能包括所有经济活动部门，并能代表整个国家。

第十五条

劳资争端的统计资料汇编应能代表整个国家，如属可能应包括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第三章 义务的接受

第十六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根据第一章的一般义务接受第二章的一项或几项条款所规定的公约义务。
- 2、凡会员国在批准公约时应指明所接受的本公约义务是第二章的哪一项或哪几项条款。
- 3、凡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随后可通知国际劳工局长接受其批准公约时未指明的第二章中的其他一项或多项条款的公约义务。此通知自送交之日起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 4、凡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公约实施报告中，应说明在第二章中其尚未接受公约义务的各项条款所涉及问题的法律与惯例

情况，以及就这些问题本公约已得到或拟得到实施的程度。

第十七条

1、会员国得开始即将其接受公约义务的第二章中一项或几项条款涉及的统计资料的范围限于特定的工人类别、经济部门、经济活动部门或地理区域。

2、根据本条第1款限定统计资料范围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中指明此限定适用第二章中哪一项或哪几项条款，说明此限定的性质和理由，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可能或准备将这一范围扩大到其他工人类别、经济部门、经济活动部门或地理区域的程度。

3、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在该公约生效每一周年后的月份内向国际劳工局长送交一份声明，就其已接受公约义务的第二章一项或多项条款所涉及的统计资料的技术性范围提出其他限制。此项声明应自注册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提出此项限制的会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公约实施报告中提供本条第2款段所涉及的各项情况。

第十八条

本公约修正一九三八年工资和工时统计公约。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二十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项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3、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自本公约

初次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得向劳工局长提交一项声明，表明退出第二章中一项或若干项条款规定的义务，但应保证至少接受其中一项条款规定的义务。此项声明应自其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始得生效。

4、凡批准本公约，且未在本条第3款提及的五年期满后行使该款规定的退出权利者，应对本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再遵守五年，此后每当五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退出其承担的这些义务。

第二十二條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局长在以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條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條

1、如大会制定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1）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2）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 本公约以及第 161 号公约和第 170、171 建议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国家主管机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161 号 国际劳工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一九八五年第七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保护工人以免在工作过程中罹患疾病和受伤，是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赋予本组织的任务之一，

注意到有关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一九五九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一九七一年工人代表公约以及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和建议书，确立了国家政策与国家一级活动的原则，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职业卫生设施的若干提议，并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一章 国家政策的原则

第一条

本公约所称：

(a) “职业卫生设施”一词，系指主要具有预防职能的，负责向雇主、工人及其在企业中的代表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的设施：

(i) 建立和保持一种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所需的条件，这种环境将有利于就工作而言最理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

(ii) 根据工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使工作适合其能力；

(b) “企业中的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如此承认的人员。

第二条

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情况和惯例，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制定、实施并定期审查关于职业卫生设施的连续性国家政策。

第三条

1、会员国承允为所有工人，包括公共部门的工人和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在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and 所有企业逐步建立职业卫生设施。所作的规定应足以针对企业中的具体危险。

2、会员国如不能立即为所有企业建立职业卫生设施，则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制定建立此类设施的计划。

3、有关会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第一个实施公约情况报告中，说明按本条第 2 款制定的计划，并在随后的报告中说明实施这些计划取得的进展。

第四条

主管机关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采取措施使本公约条款生效的有关事宜。

第二章 职 能

第五条

在不影响雇主对其雇员健康与安全所负的责任，并适当考虑工人参与职业卫生安全事务的必要性的情况下，职业卫生设施应具有足以针对企业职业危害的下列职能：

(a) 阐明和估价工作场所中危及健康的各种危险；

(b) 监测工作环境和工作中可能影响工人健康的因素，包括由雇主提供的卫生装置、食堂与住房等设施；

(c) 就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对工作场所的设计，机械与其它设备的选择、维护和状况，工作中使用的物质等方面的咨询；

(d) 参与制订改善工作实践，以及检查估价新设备对健康的影响的各种方案；

- (e) 就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和人类工程学以及个体和集体保护性设备提供咨询；
- (f) 监测与工作有关的工人健康情况；
- (g) 促使工作更适合于工人；
- (h) 对职业康复措施做出贡献；
- (i) 配合提供职业健康、卫生和人类工程学方面的资料、培训和教育；
- (j) 组织急救和紧急治疗；
- (k) 参与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分析。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应按下列办法对建立职业卫生设施做出规定——

- (a) 根据法律或条例；或
- (b) 根据集体协议或有关雇主和工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或
- (c) 主管机关经与有关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协商后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第七条

- 1、职业卫生设施可酌情组建成一个企业的设施，或若干企业的共同设施。
- 2、根据各国情况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可由下列机构建立：
 - (a) 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
 - (b) 公共机关或官方机构；
 - (c) 社会保障机构；
 - (d) 主管机关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 (e) 以上方法的结合使用。

第八条

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如存在这种代表）应合作及平等地参与执行职业卫生设施的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第四章 活动条件

第九条

1、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应具有多科性。其人员组成应按任务性质决定。

2、职业卫生设施应与企业中其它设施合作履行其职能。

3、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以保证（如属适宜）职业卫生设施和与提供卫生设施有关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充分合作和协调。

第十条

就第五条所列的职能而言，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应对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如存在这种代表）享有充分的专业独立性。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应根据所履行的职责的性质，并按国家法律和惯例，确定对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十二条

与工作有关的工人健康监测，不应使工人收入受到损失、应免费并尽可能在工作时间进行。

第十三条

应使所有工人了解工作中涉及的健康危害。

第十四条

应由雇主和工人通知职业卫生设施工作环境中可能影响工人健康的任何已知因素和可疑因素。

第十五条

应通知职业卫生设施关于工人患病和因健康原因缺勤的情况，以便能确定患病或缺勤原因是否与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任何健康危害有关。雇主不得要求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核查工人缺勤原因。

第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职业卫生设施一经建立，即应由国家法律或规章指定一个或若干个机关，负责监督其活动并提供咨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十八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十九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项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条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局长在以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三条

- 1、如大会制定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第 170 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劳工统计建议书

(一九八五年第七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可靠的劳工统计资料的共同需要，特别是为规划和监测社会与经济进步的目的，以及为产业关系的需要，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所列修正一九三八年第 63 号工资与工作时间统计公约的若干提议，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建议书。

一、基本劳工统计资料

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统计资料

1、（1）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如有关）以及明显就业不足（如可能）的当前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年汇编一次。

（2）这些统计资料应按性别、年龄组（如可能）和经济活动部门分类。

2、（1）为满足详细分析和用作基本标准的长期需要，经济活动人口结构和分布的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十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至少按性别、年龄组、职业组或资历水平、经济活动部门、地理区域和就业地位（诸如雇主、自营的工人、雇员、无收入的家庭工人、生产合作社社员）分类。

工资和工时统计资料

3、（1）平均收入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的当前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至少按经济活动部门和性别，按事业机构规模和地理区域（如有关）以及按年龄组、职业组或资历水平（如可能）分类。

4、（1）如属适宜，计时工资率和标准工时的当前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至少按经济活动部门，和（如有关）按性别、年龄组、职业或职业组、资历水平、事业机构规模和地理区域分类。

5、（1）为满足详细分析和用作基本标准的长期需要，工资结构和分布的统计资料应定期汇编，如可能每五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提供——

（a）至少按性别、年龄组、职业或职业组、资历水平、经济活动部门、事业机构规模和地理区域分类的关于收入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的资料；

（b）关于收入构成（如基本工资、加班补贴、未工作时间的报酬、奖金与赏金等）和工时（实际工作时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的详细资料；

（c）按雇员的性别和年龄组等重重特征分类，并按收入水平和工时（实际工作时

间或有报酬的工作时间)划分的雇员分布资料。

6、(1)为满足长期需要,人工费用的统计资料应至少每五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提供按经济活动部门分类的人工费用水平和构成的资料。

消费品价格指数

7、(1)应就重要人口组或总人口计算和公布一项包括各类消费项目的消费品价格总指数。

(2)应对重要类别的消费品项目,例如食品、饮料和烟草;服装和鞋类;住房;燃料和照明以及其他重要类别分别公布消费品价格指数。

8、消费品价格指数如可能应每月,但至少应每三个月计算和公布一次。

9、对用来计算消费品价格指数的权重,至少应每十年审查一次,在各种消费模式显示重大变化时,应对权重进行调整。

10、用于计算消费品价格指数的价格应代表有关人口组的各自购买习惯(例如关于商品的销路、性质和质量)。

住户开支和住户收入的统计资料

11、(1)住户开支或家庭开支(如属适宜)和住户收入(如属可能)或家庭收入(如属适宜)的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十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提供特别是根据情况或住户或家庭的:

(a)开支的详细资料;

(b)如属可能按收入水平和来源分列的收入详细资料;

(c)按性别、年龄组和成员其他重要特征分列的关于其构成的详细资料;

(d)按规模和类型、开支等级和(如属可能)收入等级分列的关于开支和(如属可能)收入的资料。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的统计资料

12、(1)职业伤害的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年汇编一次。

(2)这类统计资料应至少按经济活动部门和尽可能按雇员的重要特征(例如性别、年龄组、职业或职业组或资历)和事业机构的重要特征分类。

13、(1)应尽可能汇编职业病统计资料,至少每年一次。

(2) 这类统计资料应至少按经济活动部门并尽可能按雇员的重要特征(例如性别、年龄组、职业或职业组或资历)和事业机构的重要特征分类。

劳资争端的统计资料

14、(1) 劳资争端的统计资料应至少每年汇编一次。

(2) 这类资料应至少按经济活动部门分类。

生产率的统计资料

15、应逐步发展并汇编生产率的统计资料,汇编时应包括重要经济活动部门。

二、统计的基础结构

16、为根据本建议书第一部分收集和汇编劳工统计资料的目的,会员国应逐步发展适当的国家统计基础结构。这种基础结构的主要方面应包括——

(a) 综合的和最新的事业机构或企业的登记,目的是作调查或人口调查;这种登记应足够详细以便能选择事业机构或企业的典型;

(b) 进行事业机构或企业的调查或人口调查的协调制度;

(c) 国家对家庭或个人进行连续而协调的系列调查的能力;

(d) 为统计目的在适当保密情况下使用行政管理记录(例如就业部门、社会保险机构、劳工监察部门的记录)的机会。

17、会员国应制定适宜的国家标准类别,并应尽可能鼓励和协调所有有关机构遵守这些类别。

18、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协调根据本建议书由不同来源和不同机构汇编的统计资料。

19、(1) 在制定或修订用于收集、汇编和公布本建议书规定的统计资料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时,会员国应考虑国际劳工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劳工统计建议书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有关建议。

(2) 当有关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修订时,或制定新标准和指导方针时,会员国应检查,如属适宜应修订和更新用于根据本建议书汇编劳工统计资料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20、在制定或修订用于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和本建议书规定的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和公布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时，会员国可向国际劳工局寻求帮助。

第 171 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一九八五年第七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

注意到保护工人以免在工作过程中罹患疾病和受伤，是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赋予本组织的任务之一，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一九五九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一九七一年工人代表公约、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建议书，确立了国家政策与国家一级活动的原则，并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职业卫生设施”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建议书的形式，以补充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一、国家政策的原则

1、凡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情况和惯例，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以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具有连续性的职业卫生设施国家政策，此项政策应包括关于职业卫生设施的职能、组织和活动的总原则。

2、（1）凡会员国应为所有工人，包括公共部门的工人和生产合作社工人，在所有经济活动部门和所有企业，逐步建立职业卫生设施。提供的服务应充分且适合该企业卫生方面的特殊危险。

(2) 还应规定采取必要和可行措施使独立劳动者能享受与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本建议书中的规定相类似的保护。

二、职 能

3、职业卫生设施的作用应主要是预防性的。

4、职业卫生设施应建立适合于其服务的一个或若干个企业的活动计划，要特别考虑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危害以及有关经济活动部门的特殊问题。

A、工作环境的监测

5、(1) 工作环境的监测应包括：

(a) 查明和评价工作环境中可能影响工人健康的因素；

(b) 对职业卫生条件和工作组织中可能危及工人健康的因素进行估价；

(c) 对集体和个人防护设备进行估价；

(d) 如属适宜，通过切实的、普遍接受的监视办法对工人暴露于危险物质的情况进行估价；

(e) 对用以消除或减少暴露的控制系统进行评价。

(2) 此种监测应在与企业中其它技术设施相联系，并在与有关工人及其在企业中的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组织）合作的情况下进行。

6、(1)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测所得的资料应以适当方式予以记录，并可供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或安全委员会（如果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使用。

(2) 使用这些资料应保密，并仅限于为就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提供指导和咨询。

(3) 主管机关应能取用这些资料。这些资料只有经雇主和工人或其企业中的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同意方可由职业卫生设施对外提供。

7、为监测工作环境，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应进行走访，以便研究工作环境中可能影响工人健康的因素，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和工作条件。

8、职业卫生设施应：

(a) 在必要时，对工人暴露于特殊职业危害的情况进行监测；

(b) 对雇主为工人提供的卫生设备和诸如饮水、食堂及宿舍等其它设施加以监督；
(c) 就因使用技术可能对工人健康造成的影响提供咨询；
(d) 参与选择为保护工人免遭职业危害所需的人身防护设备，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e) 配合进行职业分析，以及进行工作组织与方法的研究以确保工作更好地适应工人的情况；

(f) 参与分析工作事故和职业病及参与制订事故预防方案。

9、如属适宜，在通知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后，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应：

(a) 可自由出入于一切工作场所和企业为工人提供的设施；

(b) 能获得关于工艺流程、操作标准、产品、原材料或者拟使用的原材料的资料但对他们可能得知的不影响工人健康的任何机密材料应予保密。

(c) 能为进行分析而对所使用或管理的产品及原材料提取样品。

10、在建议改变工艺流程或可能对工人健康或安全有影响的工作条件时，应与职业卫生设施协商。

B、工人健康的监测

11、(1) 对工人健康状况的监测，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应包括为保护工人健康所需的一切评价，可以是：

(a) 工人被分配到可能有害于他们或他人健康的特定工作前的身体鉴定；

(b) 暴露于对健康有特定危害的职业的工人的定期身体鉴定；

(c) 因健康原因长期缺勤后恢复工作时的身体鉴定，以便确定这是否与工人的工作有关，并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工人，及确定工人是否适合这项工作及是否需重新分配工作与康复；

(d) 在任命可能造成或导致将来健康损伤的有危害的工作之初和以后的身体鉴定。

(2) 应做出规定以保护工人隐私，保证对健康的监测不被用于歧视的目的，或采取任何其他损害工人利益的方式。

12、(1) 在工人暴露于特定职业危害的情况中，除本建议书第 11 段规定的身体鉴定外，工人健康的监测应酌情包括为检测暴露程度及早期生物效应和反应所需的任何

检查和调查。

(2) 凡能采取切实和普遍接受的生物监测方法监视工人健康, 以及早监测暴露于特定职业性危害对工人健康的影响时, 经工人本人同意, 均可使用这种方法查出哪些工人需进行详细体格检查。

13、应将工人发病和因健康原因缺勤的情况通知职业卫生设施, 以查明发病或缺勤原因是否与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任何对健康的危害有关, 雇主不得要求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核查缺勤原因。

14、(1) 职业卫生设施应将关于工人健康的资料记录在个人的保密健康档案中。这些档案还应包括关于工人工作岗位, 工作是否暴露于职业危害, 以及对工人暴露于这些危害进行评价的结果等方面的情况。

(2) 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仅在档案中包括的情况与完成他的职责有关时, 才应了解个人健康档案。凡档案包含个人健康保密情况者, 则应仅限医务人员取用。

(3) 身体鉴定的个人资料需经有关工人明确同意方可通知他人。

15、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或主管机关规定, 或根据国家惯例并遵从公议的道德原则确定, 个人健康档案应在何种条件下保存和保存多长时间, 在何种条件下这些档案可通知他人或转移它处, 以及对这些档案保密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特别是当这些档案所包括的内容储存在电子计算机时。

16、(1) 为确定是否适合某项暴露于特定危害的工作而规定的身体检查结束后, 进行检查的医生应将结论分别书面通知工人和雇主。

(2) 这些结论不应包括医疗性情况, 结论可酌情指出是否适于建议的工作, 或具体说明某种工作和工作条件属于医学上暂时或长期禁忌。

17、如因健康原因继续雇用某工人做特定工作属禁忌, 职业卫生设施应协助其在本企业中找到代替的工作, 或找到其它适当解决办法。

18、如对工人的健康监测查出某种职业病, 则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将这种疾病通知主管机关。应告知雇主、工人和工人代表已采取这一行动。

C、情报、教育、培训、咨询

19、职业卫生设施应参与为企业人员制定和实施的, 与工作有关的保健和卫生方面

的情报、教育和培训计划。

20、职业卫生设施应参与急救人员的培训和定期再培训，参与企业内所有对职业安全卫生有助益的工人的逐步和不断培训。

21、为促使工作适应工人的状况，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职业卫生设施应为雇主、工人及其在企业中的代表以及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机构）在职业保健和卫生以及人类工程学方面起顾问的作用，或与在这方面起顾问作用的机构进行协作。

22、（1）应以充分和适当方式将每个工人工作中包含的健康危害、其体格检查的结果以及其健康估价等情况通知本人。

（2）每个工人均应有权使任何错误或者可能导致错误的资料得到改正。

（3）此外，职业卫生设施应就与其工作有关的工人健康方面的问题，向其提供个别咨询。

D、急救、治疗和保健方案

23、企业的职业卫生设施在考虑国家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应在工作场所中工人发生事故或身体不适时提供急救和紧急治疗，并应在组织急救方面进行配合。

24、考虑到国家一级预防性医疗保健的组织情况，在可能和适当时，职业卫生设施应：

（a）针对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进行免疫工作；

（b）参加有关健康保护的运动；

（c）在公共卫生保健方案的范围内与卫生机关协作。

25、主管机关在考虑本国法律和惯例，并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应在必要时授权职业卫生设施，经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工人本人及其医生的或如可行初级保健设施的同意，承担或参与下列一项或多项职能：

（a）对尚未停止工作或缺勤后恢复工作的工人进行治疗；

（b）对工伤事故受害者进行治疗；

（c）对职业病和因工作而加重的健康损伤进行治疗；

（d）职业再教育和职业康复的医疗方面的工作。

26、考虑到国家医疗保健组织方面的法律和惯例以及就医距离的情况，经主管机关

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这种组织）协商后授权，职业卫生设施可从事其他保健活动，包括对工人及其家属的治疗。

27、在发生重大事故时，职业卫生设施应与其他有关设施合作制定紧急行动计划。

E、其他职能

28、职业卫生设施应分析工人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监测的结果，以及生物监测和工人暴露于职业危害（如存在这种危害）的人体监测的结果，以便估价暴露于职业危害与健康损伤之间可能的关系，提出改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的措施。

29、职业卫生设施应每隔适当时间编写关于其活动和企业卫生条件的计划和报告。企业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机构）以及主管机关应能得到这些计划和报告。

30、（1）职业卫生设施经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协商，应在其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参加企业或有关经济活动部门的研究和调查活动，以收集流行病学资料并指导这些企业和部门的活动，从而对研究工作做出贡献。

（2）工作环境测试和工人健康估价的结果可在本建议书第6（3）段、第11（2）段和第14（3）段规定的范围内用于研究的目的。

31、如属适宜，职业卫生设施应与企业中其他设施一起为防止其活动对总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

三、组 织

32、职业卫生设施应尽可能设置于工作场所内或工作场所附近，或以能保证其职能在工作场所得以履行的方式加以组织。

33、（1）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如存在这种代表）应在平等基础上就实施有关职业卫生设施的组织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问题进行合作和参与。

（2）根据国家的条件和惯例，雇主、工人及其在企业中的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机构）应参与影响这些设施的组织的和活动方面的决定，包括关于雇用工作人员和制订设施方案的决定。

34、（1）职业卫生设施可酌情组建为一个企业的设施，或若干企业的共同设施。

（2）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可由下列机构组建——

- (a) 企业或有关企业的集团；
- (b) 公共机关或官方机构；
- (c) 社会保障部门；
- (d) 主管机关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 (e) 以上机构的任意结合。

(3) 主管机关应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尚未建立职业卫生设施的地方，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现有的适当设施得根据本段 (2) (d) 被承认为授权机构。

35、在主管机关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如存在这种组织) 协商，认为不能建立或不便利用职业卫生设施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经与企业工人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 (如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 协商，企业应与地方医疗机构做出安排，以进行国家法律或规章规定的体检，监测企业的环境卫生条件，保证急救和紧急治疗的适当组织。

四、开展活动的条件

36、(1)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职业卫生设施应根据所履行的职责的性质由多科性工作组组成。

(2) 职业卫生设施应拥有足够的在职业医学、职业卫生、人类工程学、职业卫生护理和其他有关领域受过专门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他们应尽可能随时了解为行使其职责所需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并应在其收入不受损的情况下得到这种机会。

(3) 此外，职业卫生设施应配备其业务所需的行政人员。

37、(1) 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的专业独立性应得到保障，对此可由法律和规章予以规定，或通过雇主、工人、工人代表和安全卫生委员会 (如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 之间的适当协商。

(2) 如属适宜主管机关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经与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具体规定职业卫生设施工作人员的雇用和解雇条件。

38、应要求职业卫生设施中工作的所有人员，对于因其职能和该设施活动而了解的医疗和技术情报保守专业秘密，但国家法律或规章另有规定者除外。

39、(1) 主管机关可规定职业卫生设施履行职能所需的房舍和设备的标准。

(2) 职业卫生设施应能使用适当设备以进行监测工人健康和工作环境所必需的分析 and 试验。

40、(1) 职业卫生设施应根据多学科的方针与下列机构进行合作：

- (a) 企业中与工人安全问题有关的设施；
- (b) 各生产单位或部门，以帮助其制定和实施有关的预防方案；
- (c) 人事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 (d) 企业中的工人代表，工人安全代表和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

(2) 如属适宜，职业卫生设施和职业安全设施可联合组建。

41、如属必要，职业卫生设施还应与负责保健、卫生、安全、职业康复、再培训和再分配、工作条件和工人福利问题的外部设施和机构以及检查机构保持联系，并与为参加国际劳工组织所设国际职业安全卫生危害报警系统而指定的国家机构保持联系。

42、职业卫生设施的负责人应根据第 38 段的规定，经通知雇主和企业中的工人代表或安全卫生委员会（如存在这种代表和委员会），就企业实施安全卫生标准问题与主管机关进行协商。

43、拥有一个以上分公司的一国或多国企业的职业卫生设施，应无歧视地为其所有公司的工人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无论这些公司设于任何地点或国家。

五、一般规定

44、(1) 在对其雇员健康和安全的责任范围内，雇主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职业卫生设施职责的行使。

(2) 工人及其组织在职业卫生设施行使职责时应予支持。

45、职业卫生设施提供的职业健康服务不应使工人承担任何费用。

46、在已建立职业卫生设施且国家法律或规章也规定了其职能的情况下，应规定为这些设施提供经费的方式。

47、本建议书中“企业中的工人代表”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如此承认的人员。

48、作为补充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的本建议书，应取代一九五九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家经委、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保障本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简称专职消防队)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需要时,应协同公安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由厂长、经理等单位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由本单位公安、保卫或安全技术部门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和人员编制,均应以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为原则,经费由建队单位承担。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撤销,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会同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商定;事业单位设置专职消防队和人员编制,要报编制部门批准。单位领导决定消防队干部的任免、调动时,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意见。

第二章 建 队

第五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 (一) 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 (二) 重要的港口、码头、飞机航站;
- (三) 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
- (四) 国家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
- (五) 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第六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和消防车配备数量，由建队单位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商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人员数量，由编制部门审批。

第七条 本单位设置两个以上专职消防队、人数在一百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五个以上专职消防队、人数在二百人左右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支队。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专职消防队要建立防火责任制，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防火档案。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要在本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常识，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并负责训练义务消防队。

第十条 在本单位改变生产、储存物资的性质、变更原材料、产品以及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时，专职消防队应当向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安全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定期向主管领导和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汇报消防工作。发现违反消防法规的情形，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如不采纳，可向本单位领导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执勤备战

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灭火战斗、业务训练应当参照执行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消防队执勤条令》、《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和《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灭火战术、技术的训练，对本单位的重点保卫部位必须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战斗能力。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要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及时抢救人员和物资，并向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报告。当接到消防监督部门的外出灭火调令时，应当迅速出动，听从指挥。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要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实行昼夜执勤制度并加强节假日执勤。执勤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人员，由执勤队长、战斗（班）员、驾驶员和电话员组成。执勤队长由队长、指导员轮流担任。每辆水罐消防车或泡沫消防车，执勤战斗员不少于五名，每辆轻便消防车执勤战斗员不少于三名；特种消防车（艇）的执勤战斗员根据需要配备。

第五章 消防队员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队员条件是：热爱消防工作，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三十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应当优先在本单位职工中选调。不足时，应当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先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收；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青年中招收（户粮关系不转）。新招消防队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用工形式，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但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执行劳动合同制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在不影响执勤备战和业务训练的前提下，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培养两用人才活动，为离队后的工作安排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长或指导员应当由干部担任。

第六章 工资福利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奖金制度，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离队后，按新的岗位确定待遇。

第二十二条 从社会上招收的专职消防队人员的转正定级和工资待遇及以后的晋级，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人员因执勤需要集体住宿必需的营具，由建队单位购置。

第二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人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战斗中受伤、致残、死亡，应当按照本单位执行的有关劳动保险或伤亡抚恤规定办理；壮烈牺牲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革命烈士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审批手续，申请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人员着上绿下蓝制式服装，佩戴领章、帽徽。式样、供应

标准和价拨办法由公安部商有关部门另定。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企业单位的消防维护费和日常经费（如消防队员的工资、消防用材料物资）应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支付给消防队员的奖金、福利应在企业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购置的消防器材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营房设施，参照执行公安部颁发的《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由建队单位负责营建。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所需消防车（艇）、器材、油料、通讯设备和人员的战斗装备等，应当做出计划，报本单位领导批准购置。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为外单位扑救火灾消耗的燃料、灭火剂以及器材装备的折损等费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际消耗给予补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 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有关的税收优惠条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规定》第七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是指外国投资者从中外合资经营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分得的一九八六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征汇出额 10% 的所得税；对其在《规定》发布之日前汇出的一九八六年度预分利润，汇出时已缴纳的汇出额的所得税税款，应给予退税。外国合营者将一九八六年以前年度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其汇出额的所得税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关于《规定》第八条“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于按照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产品出口企业和没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产品出口企业。

（一）上列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含 70%）的，须持凭审核确认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后，方可享受当年按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对于一九八六年度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其一九八六年预缴的季度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办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多退少补。

（三）上列产品出口企业减半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规定》第九条“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

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于按照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先进技术企业和没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先进技术企业。

(一) 上列先进技术企业，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未满的，可在该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已满的，或没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可从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当年至第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一九八六年以后新办的，凡是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没有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的，可从该企业获利年度起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上列先进技术企业一九八六年预缴的季度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办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多退少补。

(三) 上列先进技术企业减半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 10% 的，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关于《规定》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是指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时，必须是一九八六年及其以后年度分得的利润；外国投资者用一九八六年以前年度的利润再投资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对于一个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个年度内经审核确认机关批准其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时，可允许该企业选择享受《规定》第八、九两条中的任何一条优惠，不能同时享受两种优惠待遇。对于先进技术企业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如符合《规定》第八条的，可享受该条的优惠。

六、中外合作勘探开发石油、贵重金属资源的企业的税收，不适用《规定》中的税收优惠条款。

七、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规定》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律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日

任命田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传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薛谋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

免去卫永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职务。

任命李宝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永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达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成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陈滋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陆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戴诗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芳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振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梁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周正庆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史大桢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

免去赵庆夫的水利电力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何光远、唐仲文、李守仁、丁孝浓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副主任。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宋木文为国家出版局局长。

免去宋木文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

更正：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三十号第 885 页第十三行，应全部删掉；第十四行在“证书……”之前，应加上“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受国发给领事”。第 894 页第七行“制措”应为“措施”。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